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(會議紀錄於 107.1.12 奉核公告)第 1 頁共 7 頁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 4 樓校史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文里

壹、主席報告(莊國彰校長)：應出席人數 25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8 人已達半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三民一直在進步，歡迎各位會議代表蒞臨，感謝大家在教學、行政端的支持協助，看到三民孩子快樂的神情，三民真的是個很棒的地方。引用上個月(12 月)韓國永宗中學來校參訪，副校長的一席話：三民一個堅強的團隊，除了得天獨厚的校園自然環境外，老師們共同參與及家長的全力支援，使這次的參訪可圈可點，令人印象深刻。看見我們團隊，無論在課程、招待、戶外行程活動都表現團結合作，非常羨慕，這是永宗中學沒有的。另三枝老師也有感而發，十分認同副校長的說法。不論行政處室、參與協助的老師全都盡心盡力把它做到最好，家長會及接待家庭的家長們也都釋放力量動了起來，雖然天下沒有是完美的，但我們都盡心盡力，拼成一個圓，這已經足夠了，希望大家繼續再接再厲，為開拓更寬廣的視野而繼續努力。三枝老師即便已退休，但仍能對國際教育盡心盡力，持續奉獻，再次感謝。

在三民國中服務，令人感到非常快樂、幸福！

貳、教師會報告：感謝老師與同仁的配合與支持，亦希望未來大家一起努力。

參、家長會報告：(略)。

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修正臺北市三民國中 106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通過。

提案人(湯銘德主任)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，須提案討論臺北市三民國中 106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。本校依循局頒佈實施要點做修正，主要部分為第三點對象及第六點評選要點(詳修正要點)。跟過往比較不同為各類別錄取一名為原則，唯經審查委員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，所釋出名額調整至適當類別。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(會議紀錄於 107.1.12 奉核公告)第 2 頁共 7 頁

主席：有關貴美老師所提要點三、對象：具備以下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(二)提出選拔申請或推薦的學生，若有下列情節，不宜申請或推薦：1. 在學三年期間，有警告以上紀錄，是否含警告。學務處回應是有含警告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針對上述疑慮加註(含)修正後，經出席委員 20 人充分討論後，無異議在場委員全體一致贊成，同意人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本實施要點表決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10 時 45 分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共 1 案

編號	案由	提案人	說明
1	修正臺北市三民國中 106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通過。	學務處 湯銘德	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0642150300 號函，須提案討論臺北市三民國中106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之修正。
	以下空白		

臺北市三民國中 106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

107.01.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本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 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對象：具備以下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

- (一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(含在家教育學生)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提出選拔申請或推薦的學生，若有下列情節，不宜申請或推薦：
 1. 在學三年期間，有警告(含)以上紀錄，且未完成「改過銷過」程序。
 2. 在學三年期間，學校出勤紀錄未達三分之二。
- (三) 應屆畢業生每班領有「市長獎」(依據成績考查辦法核定之)之學生，不得再參與「傑出市長獎」之選拔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 出席委員(具投票權 7 名，應遵守迴避原則)
 1. 召集人：校長
 2. 家長代表：2 人(非應屆畢業生家長)
 3. 教師代表：2 人(教師會代表)
 4. 行政人員代表：2 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)
- (二) 列席委員(不具投票權)

受推薦人導師及推薦人應列席說明，相關社團與比賽指導老師得列席會議說明。

五、選拔時程：

- (一) 推薦：自公告起至 5 月 2 日(星期三) 17:00 前，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交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審查：5 月 9 日(星期三)。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(會議紀錄於 107.1.12 奉核公告)第 5 頁共 7 頁

六、評選要點：

- (一)在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兩類別為限。
- (二)以上各類所占比例應適當分配，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評選作業優先決定各類別之名額，其次再考量積分排名。
- (三)各類別錄取名額以一名為原則，唯經審查委員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，所釋出名額調整至適當類別。
- (四)相關審議紀錄至少留存一年。
- (五)迴避原則：

1. 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學生如有親屬關係，應予以迴避。
2. 任教應屆畢業班之教師及應屆畢業生家長，不應擔任審查委員，應予以迴避。

七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審查內容說明暨受推薦學生資格審查。
- (二) 推薦人、受推薦學生導師、相關比賽或社團指導老師列席，並就推薦內容說明。
- (三) 由審查委員會參考推薦內容及相關資料後，不記名方式進行票選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陳報表揚。

八、評選額度：

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本校應屆畢業總班級數為 7 個班，評選額度為 3 人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應屆畢業生有意自薦者、各處室行政同仁、九年級各班導師或專任教師推薦之。
- (二) 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，正本交付審核，另繳交影本或相關事蹟照片一份）。相關紙本資料以 A4 影印，經導師簽認後，以卷宗檔案(資料夾)方式呈現提交訓育組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(含導師簽認之紙本推薦表、推薦表電子檔與相關證明資料)
- (三) 各得獎紀錄以政府教育機關舉辦者為優先，由民間辦理之競賽則列入參考。

十、市長獎頒獎典禮日期：107 年 6 月 9 日(星期六)，於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舉行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評選委員訂定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修定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06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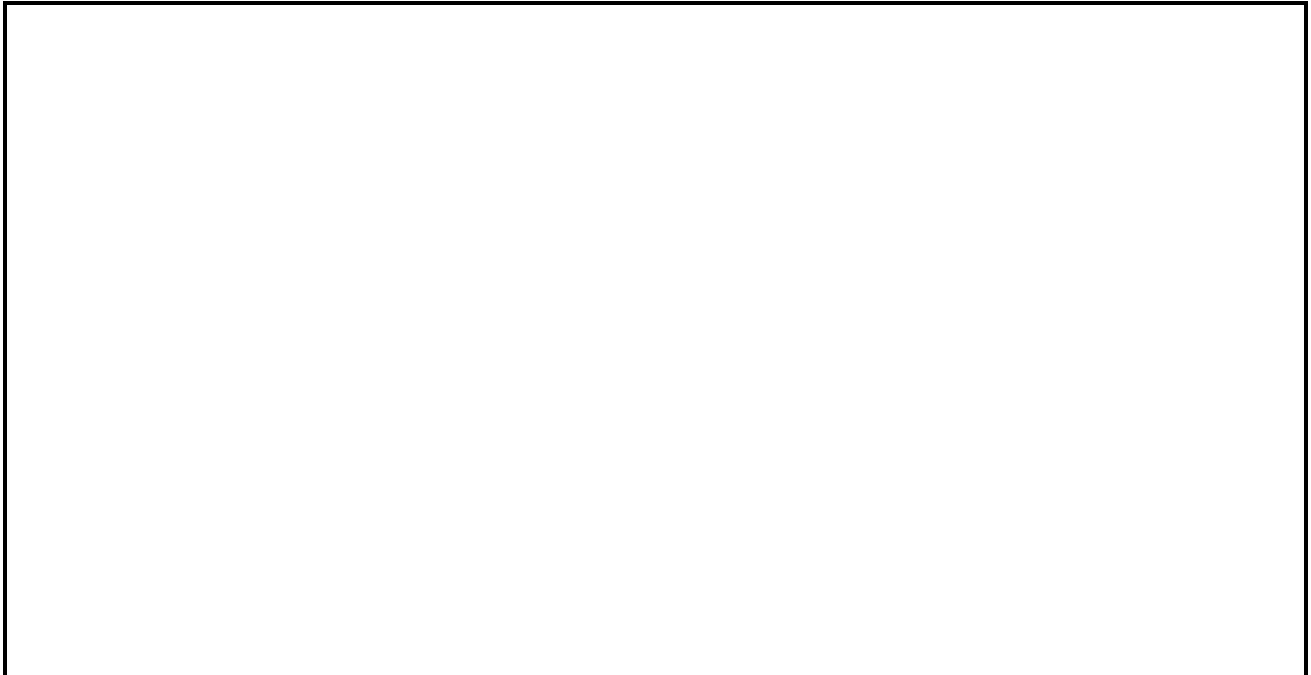
參選 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報名 類別	班 級	9 年 班
類別	受獎名稱	名次	頒獎單位	頒發時間	備註
在學 獲獎 紀錄					
1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頁說明。 2. 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兩類別為限。 3. 各得獎紀錄以政府教育機關舉辦者為優先，由民間辦理之競賽則列入參考。 4. 請於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，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交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					
其他 具體 事蹟 說明					
推薦 者的 話					

推薦者： _____ 導師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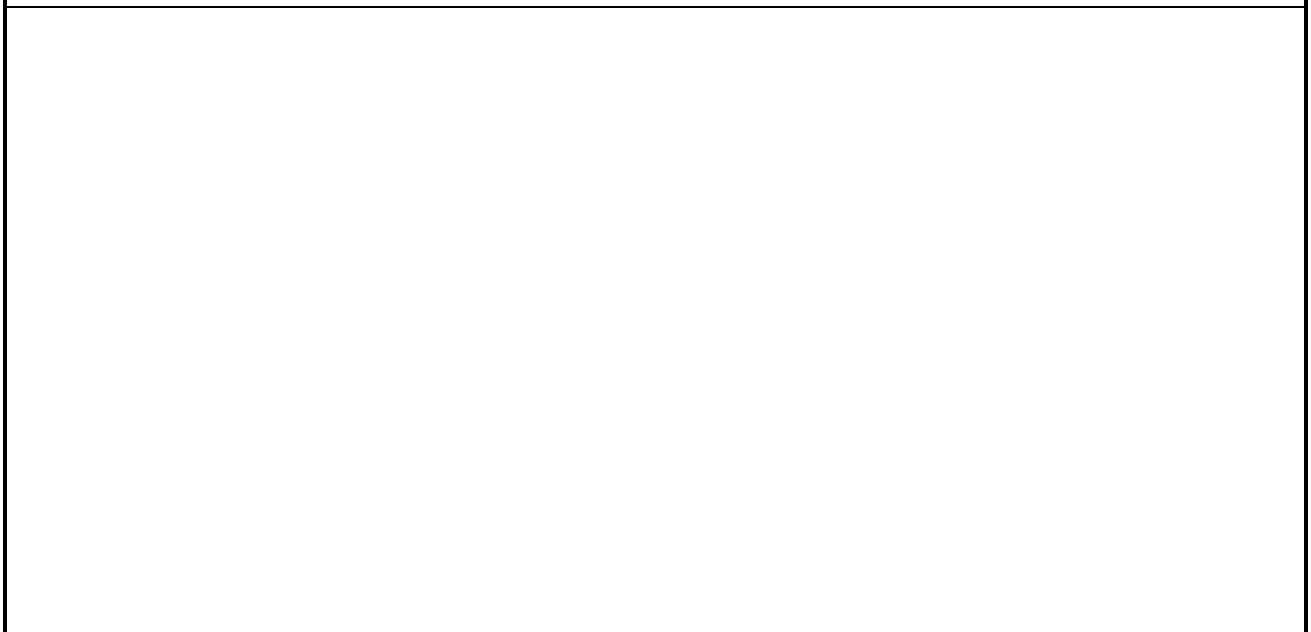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(會議紀錄於 107.1.12 奉核公告)第 7 頁共 7 頁

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06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相關事蹟照片



說明：



說明：